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8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人
1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1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1年	
3	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1年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少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刘少云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2020-1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130)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期,公司中标了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公司拟与都匀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市属国有平台公司都匀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1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都匀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6H6JXX8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成立日期:2018年8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梁世磊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文峰办事处龙潭片区文化路小区8-11栋二层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业、新能源、矿业、交通、环保、卫生、高新技术、信息服务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金融性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及管理;物流园投资及管理;进出口贸易;仓储;建筑安装;工程规划和施工设计;机械成套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策划及设计;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经济技术的合作策划;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公租住房、廉租住房运营管理及租赁服务。整体划转划入企业批准经营业务范围;监管部门批准业务经营范围。)

9、股权结构:都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持股

10、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都匀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都匀市侨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情况: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000万元,持有80%股权;都匀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有20%股权。

4、注册地址:都匀市南洲国际马鞍山安置房B区a栋16楼。

5、经营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养、水域保洁、垃圾分类、智慧环卫、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粪便处置、污泥处置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设立项目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城市大管家”战略驱动下,实现城市环境管理一体化的又一典型项目,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区域范围内的相关投资、融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工作。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经济等因素影响,经营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拟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的部分资金,并可能存在预期效益回收不及时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3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拟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QiaoYin City Manage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侨银环保	侨银股份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中文全称: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中文全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iaoYin City Management Co., Ltd.

关于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宜涉及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等全部工商事宜。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原因说明

公司始终以“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为战略定位。上市后,公司升级实施“城市大管家”和“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战略,进一步加强全产业链条的协同发展。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更好的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发展规划,方便投资者理解公司战略方向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申请将名称变更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侨银环保”变更为“侨银股份”。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适应公司业务的开展,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规划。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973”,公司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及债券代码“128138”不变。

2.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尚需经过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5895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批准内容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31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统一经营范围表述用语,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经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公厕保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交站场管理;防虫灭鼠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公路养护;造林、育林;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充值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垃圾分类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3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9:00-11:30及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3、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治华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33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品目二)、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第三次)(包组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品目二)

1、项目名称: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公共服务;

2、招标人: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3、招标代理机构: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项目总金额:32,586,830.43元(10,862,276.81元/年);

5、服务期限:3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

(二)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第三次)(包组一)

1、项目名称: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第三次)(包组一);

2、招标人: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3、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项目总金额:43,395,710.10元(14,465,236.7元/年);

5、服务期限:3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东片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上市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6号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凌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8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11日,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1.4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55.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7340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 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正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公司仅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代表公司已正式中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于近期参与了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2020年12月11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上述项目的定标结果,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2、招标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3、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设计)。

4、投标总报价(元):288,117,155.50元,其中,施工费报价:279,280,905元;设计费报价:8,836,250.50元。

5、工期:50日历天

6、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禅城区岭南明珠体育馆、文华公园、亚洲艺术公园、电视塔等城市核心公园及延伸的季华路等道路沿线建筑。

(2)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项目范围面积约31,806m2,主要对禅城区岭南明珠体育馆、文华公园、亚洲艺术公园、电视塔等城市核心公园及延伸的季华路等道路沿线建筑进行灯光夜景改造。

7、公示媒体: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foshan.gov.cn/jyxx/ccq/gcjy_1108550/dbjggs/)

8、公示起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9时至2020年12月14日9时。

二、本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定标报告》;

2、《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定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2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